



FasTrak® 客戶服務中心  
 PO Box 26926  
 San Francisco, CA 94126  
 www.bayareafastrak.org  
 1-877-BAY-TOLL (1-877-229-8655)  
 傳真 1-415-974-6356

**For Office Use Only**

Account Number \_\_\_\_\_

## 帳戶申請

### 1. 申請人資訊 請正楷填寫或鍵入

名 \_\_\_\_\_ 姓 \_\_\_\_\_

企業名稱 (如有)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白天電話 ( \_\_\_\_\_ ) \_\_\_\_\_ 晚上電話 ( \_\_\_\_\_ )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我想通過以下方式收到我的聲明  電子郵件或  郵政郵件

### 3. 車輛資訊 添加獲准使用您的FasTrak 帳戶的車輛。

要求牌照和登記狀態。您可以將起始日期回溯最多90天，但是將承擔車輛在生效期間的通行費或罰金。

牌照	州	製造商	型號	年份	生效起始日

### 4. 帳戶支付選項 選擇「現金或支票」或「信用卡」選項。

將從您的預付帳戶餘額扣除通行費。要開立帳戶，每個通行費標籤必須有起始預付餘額和可退還押金。如果您選擇信用卡選項，最多免收三個標籤的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b>現金或支票選項：</b> 使用現金或支票付款選項，將資金加入您的帳戶餘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票收款人請寫BATA。使用本表格將付款郵寄到上面的地址。</li> <li>不要在郵件中寄送現金。致電CSC獲取現金付款的說明。</li> </ul> 透過選擇現金或支票選項，我同意只要我的預付通行費餘額降到\$30.00以下，即額外支付\$40.00。	開戶預付餘額 (通行費標籤 數目 x \$50) _____  可退還押金 (通行 費標籤數目 x \$20) _____  <b>目前應付總額</b>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Credit Card Option:</b> Funds are added to your account balance automatically using the stored credit card on file.  By selecting the credit card option, I authorize BATA to charge my credit card account whenever my prepaid balance drops below the threshold amount. My credit card will be charged for one month's average use. I am aware that my replenishment amount may vary. <b>Due to varying replenishment amounts, the use of debit cards is discouraged.</b> Whenever my prepaid toll balance drops below \$15.00, BATA is authorized to charge my credit card.  Select One: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Discover <input type="checkbox"/> American Express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2px;"></div>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2px;"></div> </div> 信用卡號碼 到期日期 (月/日)	開戶預付餘額 (通行費標籤 數目 x \$25) _____  可退還押金 (3個以上通行費標籤 數目 x \$20) _____  <b>目前應付總額</b> _____  我授權從我的信用卡支付到期總額。 簽名 (信用卡付款必填) _____

### 5. 授權

我已閱讀本表格包含的資訊，並已閱讀申請表背面的授權協議及個人資訊通知。透過簽名，我表示同意本申請表及授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簽名 (開立FasTrak帳戶必填) \_\_\_\_\_

日期 \_\_\_\_\_

## 申請表和授權協議

2015年7月1起生效

請仔細閱讀本申請表和授權協議。透過開立FasTrak®帳戶和使用FasTrak®通行費標籤或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您同意以下條款：

**一般情況：**與灣區通行費收費局（「BATA」）、金門大橋稜公路交通局（「交通局」）（在本申請表和授權協議中統稱為「機構」）之間的本This FasTrak®授權協議（「協議」），允許您使用FasTrak®或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通行灣區（Antioch、Benicia-Martinez、Carquinez、Dumbarton、Richmond-San Rafael、三藩市-奧克蘭灣、聖馬刁-海沃德橋）的全部州有收費橋樑的收費車道、金門大橋、灣區快速車道以及FasTrak®授權的停車設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FasTrak®和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在本協議中通通通行費標籤。本協議附有FasTrak®申請表，是每份申請表的一部分。您提交FasTrak®申請表，構成您確認和同意本協議的條款。本協議僅是一份許可，通行費標籤仍為BATA的財產。在申請人的任何一切未支付的通行費違規得到付款，而且其他任何一切的灣區FasTrak®帳戶餘額結清之前，FasTrak®不會向申請人發放通行費標籤。

### 您同意：

- 支付向您的FasTrak®帳戶收取的所有通行費。
- 按照在您的通行費標籤包所提供的說明，安裝和使用通行費標籤。
- 遵守與所有收費橋樑、金門大橋、灣區快速車道及所有其他FasTrak®設施相關的一切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和政策，同時遵守所有FasTrak®收費設施張貼的速限。
- 在行駛灣區快速車道之前，按照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例和政策，打開FasTrak® Flex通行費標籤上的自我聲明開關。
- 及時查看您的報表，向 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告知收費相關的疑問。通知後30天內未被質疑的收費，將被視為有效。

一旦獲知新資訊，請報告您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車輛、牌照號碼以及（如果適用）信用卡號碼和到期日的變更。（查看下面的聯繫資訊）。但是，如果信用卡號碼與您的帳戶關聯，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將在信用卡到期前，嘗試從BATA的信用卡處理簽約商處獲取更新的到期日。如果嘗試失敗，將按照您的帳戶列地址通知您，請求您提供更新的到期日。您繼續負責向帳戶上的車輛收取的一切通行費，直到您向客戶服務中心通知車輛的所有權變更。

**與FasTrak®系統的互用性：**您的通行費標籤可用來支付帶有FasTrak®標誌的任何收費設施的通行費，目前包括SR-241、SR-133、SR-73、SR-91、I-15、I-10、I-110、SR-125、金門大橋、七座州有收費橋樑和灣區快速車道。如果您駕駛載有您的通行費標籤的車輛在FasTrak®收費設施行駛，該收費設施的電子收費設備將讀取您的通行費標籤，並建立交易記錄。將根據該FasTrak®收費設施的規章、條例和程序，向您的帳戶收取這些通行費。您有責任知道和遵守這些規章、條例和程序。如果您在FasTrak®收費設施使用您的通行費標籤，您同意支付該FasTrak®收費設施收取的通行費，不論是其中一家機構或其他FasTrak®收費設施。您同意，機構可與該FasTrak®收費設施及其代理人分享本申請表和授權協議包含的任何資訊，以處理和收取通行費或罰金以及執行機構政策。

**在合格停車設施使用通行費標籤：**您的通行費標籤也可用來支付合格停車設施的停車費，前提是您沒有選擇不參與停車計畫，而且已為您的FasTrak®帳戶提供有效的信用卡。

最低帳戶餘額、服務費和收費 您同意維持本協議描述的預付通行費帳戶餘額。

- 如果您選擇信用卡選項，每個通行費標籤將向您的帳戶收取初始預付餘額\$25。此外，您授權BATA在您的通行費帳戶餘額每次降到補充門檻（初始為\$15）以下時，向您的信用卡收取至少\$25或更高的平均每月使用費，以補充您的帳戶。
- 如果您選擇現金或支票選項，您同意為每個通行費標籤預付\$50。此外，您同意在通行費帳戶餘額每次降到補充門檻（初始為\$30）以下時，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至少\$40。您同意，客戶服務中心將在您的帳戶達到零餘額之前收到該付款。
- 您同意，您的補充金額和補充門檻都可根據您的平均每月使用費進行調整。
- 如果您選擇信用卡選項，除非您在註冊過程中選擇不參與，您將自動選擇使用您的通行費標籤支付合格停車設施的停車費。\$10或以下的停車費將從您的預付餘額中支付。您授權BATA向您的信用卡收取\$10以上的停車費。如果您選擇現金或支票選項，您沒有資格使用通行費標籤支付停車費。您可從www.bayareafastrak.org聯繫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和更新您的帳戶資訊，隨時選擇退出停車計畫。
- 您同意，對於您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退回的支票，可向您的帳戶收取\$25服務費。
- 您同意，BATA可就額外報表收取服務費。請查閱我們的網站瞭解最新的服務費金額。
- 您同意，如果預付餘額或通行費標籤押金產生利息或收益，您放棄一切利息或收益。
- 不維持規定的餘額或不正確維護您的帳戶，將導致交易被作為違規處理，按照法律規定收取服務費、罰款和罰金。此外，不維持規定的餘額或不正確維護您的帳戶，可導致您的帳戶關閉，而且如果帳戶餘額為負，可導致針對未付餘額的催收行動。

### 通行費標籤：

- 在預付帳戶餘額外，您同意就許可給您的每個通行費標籤支付\$20押金。如果您退還狀況良好的通行費標籤，BATA將退還押金，不含利息。發放給一個信用卡帳戶的頭三個通行費標籤，不要求支付押金。如果您選擇信用卡付款選項，您同意BATA可就退還時狀況不良的每個通行費標籤，向您的信用卡收取通行費標籤押金。
- 如果通行費標籤由於濫用或不當使用以外的原因無法使用，而退還給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將免費更換該通行費標籤。
- 如果通行費標籤遺失或被竊，請立即致電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號碼為（877）229-8655。您繼續負責向您的通行費標籤收取的全部通行費，直到您通知客戶服務中心您的通行費標籤遺失或被竊。此外，除非提供官方的警察局報告，否則將就委託您持有的每個被竊的通行費標籤，向您收取\$20。
- 如果您從零售店購買通行費標籤，您同意\$20將作為押金，您的購買價款的其他餘額可作為預付通行費使用，直到通行費標籤辦理登記。使用信用卡登記後，\$20押金將計入您的預付通行費餘額。如果透過現金/支票登記，\$20將繼續作為押金。如果您未在首次使用起七（7）個營業日內登記通行費標籤，或者預付通行費餘額變為負數，通行費標籤將變為無效/不可用，您的標籤押金將被沒收。使用無效/不可用的通行費標籤，將導致交易被作為違規處理，按照法律規定收取服務費、罰款和罰金。

**終止：**機構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終止本協議。如果機構請求，或者您希望終止本協議，您必須向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退還已發放的所有通行費標籤。協議終止而且您退還通行費標籤後，將在三十（30）天內，透過支票或信用卡向您退還通行費帳戶餘額和通行費標籤押金（如已預付），不含利息，並扣除對各機構、灣區快速車道設施或其他FasTrak®收費設施或停車設施的欠款。終止以後，您繼續負責根據本協議初心的錢款。如果您的通行費帳戶餘額不足以涵蓋未付的收費，您繼續對所有該金額負責。如果未及時匯付該未付收費，您可能根據應適用的法律負責額外的服務費、罰款或罰金，而且可就未付餘額對您採取催收行動。

**變更：**各機構保留透過在FasTrak®網站www.bayareafastrak.org提供書面通知，隨時變更本協議及這些政策條款的權利。將視為您在FasTrak®網站張貼該通知三十（30）天後收到通知。如果您在該日後使用通行費標籤，您同意所有的變更。

**免責和賠償：**您現就向您發放的通行費標籤的使用或性能引起或相關的一切已知或未知的損失、損害或傷害，免除各機構及其董事、專員、官員、雇員和代理人的責任。

您同意，各機構及其董事、官員、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就該損失、損害或傷害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您對各機構的唯一的排他性救濟是更換有缺陷的通行費標籤。您同意就向您發放的通行費標籤的使用引起或相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失、損害或傷害責任，賠償各機構及其董事、專員、官員、雇員和代理人，並使他們不受損害。

**不遵守** 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可導致您的交易被作為違反《加州車輛法典》第40250條及以下各條和其他應適用法律處理。如果出現違規，將根據法律規定，向您收取一切服務費、罰款和罰金，未付違規款項可能被轉到催收機構或者導致DMV拒絕您的車輛登記。BATA和交通局保留將包括服務費和罰款在內的未付違規款項計入您的帳戶借方的權利。

**個人資訊通知：**各機構對個人身份資訊的處理見於可從www.bayareafastrak.org獲取的隱私通告，而且符合管轄個人隱私權的聯邦和州法律。您披露本計畫相關的個人身份資訊，屬於自願。不提供被請求的資訊，可導致延遲處理您的註冊申請或者提供更新的帳戶資訊。除依我們的隱私通告規定外，不會向第三方提供您提供的個人身份資訊以及作為使用您的電子通行費收費計畫的副產品所開發的資料。您保留查看與您的帳戶相關的一切個人身份資訊的權利。根據以上規定詢問或請求獲得資訊，應當採用書面形式，與您的姓名、地址和帳號一併向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提出。

**適用法律：**本協議應按加州法律解釋。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該條款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有效性。

**通訊：**請按以下地址辦理一切詢問和通知：

FasTrak®客戶服務中心 P.O. Box 26926, San Francisco, CA 94126

電話：1-877-BAY-TOLL (1-877-229-8655), 加州境外：1-415-486-8655, 傳真：1-415-956-1663, TDD/TTY: 1-415-486-2492, 網址 www.bayareafastrak.org